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游寶生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501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除外規定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為原審法院之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游寶生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2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11號判決，認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該判決可憑。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應以原審法院前述刑事實體判決作為客體向原審法院為之，始為適法，乃聲請人竟對本院所為之程序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01

法 官 周盈文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李丹靈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